高雄市政府第46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0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　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葉匡時 李四川 陳雄文（請假） 陳鴻益 張裕榮 王啟川 林淑娟 蔡淑貞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邱俊龍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黃淵源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王玨 范揚材 林思伶 鄭永祥 吳秋麗（白瑞龍代） 黃進雄 鄭照新 阮清陽 許文宗 林鼎超 李銘義 吳慧琴（陳幸雄代）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林麗蟬 鄭淑紅 鄭介松 林金福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列　席：林旻伶 王永隆 王士誠（許芳賓代）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　席：韓市長 國瑜　　紀錄：張小惠

壹、頒獎活動

一、交通局：

表揚108年「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評鑑優等客運公司、績優路線暨「模範公車駕駛長」，其中統聯汽車客運公司、港都汽車客運公司、義大汽車客運公司、高雄汽車客運公司等4家業者為評鑑優良客運公司；其所屬統聯汽車客運公司83路、港都汽車客運公司218路、義大汽車客運公司8505路、高雄汽車客運公司98路及漢程汽車客運公司33路等5條路線為績優公車路線；另劉安傑、洪福賓、潘煌仁、祖榮正、林忠駿、洪一本、何湘鄉、鄭振昇、劉文良、褚恩彤、鍾正峰、楊世國、邱國豐、友剌拉菲・海樹兒、朱昌忠、吳劼儒、方國忠等17人為模範公車駕駛長。

二、消防局：

感謝財團法人高雄市皇苑樹荃慈善基金會、皇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鼓岩元亨寺、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雙慈殿、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新庄仔天公廟、江鎮廣告事業有限公司、永揚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經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路竹新益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15個民間單位，捐款協助消防局鳳祥分隊車禍事故殉職及受傷同仁，特於市政會議頒贈感謝狀。（雙慈殿、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及經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克到場）。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原民會吳主任委員慧琴公假，由陳副主任委員幸雄代理；法制局吳局長秋麗請假，由白副局長瑞龍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108年度各機關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報告。

張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報告所提行政執行期間最長為10年一節，參照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倘案件經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交移送機關收執，即非「尚未執行終結」之案件，不生執行期間重行起算之效果，移送機關檢附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仍應自行政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之5年期間內為之。相關資料請參考法務部100年6月21日法律字第1000015389號行

政函釋。

觀光局邱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108年度行政罰鍰案件執行率未達基準原因說明及辦理情形報告。

法制局白副局長補充意見：

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爰關於進行訴願及行政訴訟中之行政罰鍰案件，建請觀光局可持續稽催並加強清理，以改善執行率。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財政局報告。已逾5年案件之金額較107年同期減少0.66億元，請各機關賡續積極清理並辦理無法收繳之歲入保留款註銷事宜，以提升執行成效。另應收歲入款註銷後，每年仍應定期清理債權憑證，俟執行期間屆滿後再辦理債權憑證註銷，請各裁處機關積極配合辦理。

四、防汛整備報告：

（一）水利局李局長報告：

109年度本局防汛整備辦理情形報告。

（二）環保局王局長報告：

本局防汛整備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一）為確保瞬間大雨來臨時，抽水機具可正常運作，建請水利局進一步說明上開機具運轉與保養機制。

（二）由報告可知，本市右昌街抽水站設備改善工程已完成進水分流渠道，建請水利局補充說明該工程之機具修復情形。

（三）智慧防汛系統平台之建置期透過路面淹水感知器等設備預警積淹水，建請水利局進一步說明上開平台之測試運轉情形。

（四）由簡報可知，本市大寮、鳳山、三民及鳥松等參考雨量站之淹水警戒保護標準均高於中央水利署一級淹水警戒，僅林園參考雨量站之保護標準低於水利署一級淹水警戒，建請水利局補充說明原因。

水利局李局長回應：

（一）抽水機具之保養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平時每兩週進行設備運轉測試，汛期間則調整為每週進行設備運轉測試，俾於汛期來臨時有效發揮防汛功能。

（二）「本市右昌街抽水站設備改善工程」及「本市智慧防汛推廣建置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三）水利署一級淹水警戒係由區域歷史淹水及雨量資料估算得知，因此部分地區會發生水利署一級淹水警戒高於參考雨量站保護標準之情形，未來本局將建請水利署進行修正。

李副市長補充意見：

下列事項請水利局及環保局配合辦理：

（一）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之送電期程備受外界關注，請水利局留意重視，務必促請台電公司於今年4月底前完成送電，並針對施工廠商工程進度落後一節，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二）考量汛期將至，請水利局掌握時效，儘速辦理

「楠梓區右昌美昌抽水站改善工程」發包作業。

（三）有關「後勁溪台塑段整治工程」一案，本人已於日前召開協商會議，所需經費亦已核准動支，請水利局儘速進場打設鋼板樁並優先清疏淤土，俾有效舒緩當地水患問題。後續該場址土壤檢測事宜，亦請環保局協助。

（四）日前幸福川河面變色一事備受各界關注，此係雨後本府依標準作業程序停止污水截流並啟動排洪機制，側溝髒污遭雨水沖入河面所致，環保局已於第一時間至現場清理並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為提出因應對策，本人業於昨日召開會議釐清相關事宜，請水利局於1個月內加強辦理河道清淤、廢棄截流站清潔，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五）為避免淤積導致雨後路面積淹水，請環保局務必責成專人澈底管控側溝清理，另有關側溝至箱涵間之集水井清理事宜，請依昨日會議結論，由水利局於一週內先行調查是類集水井之數量、位置，提供予環保局，並由環保局於側溝清理時，一併清潔，俟清理完竣後，移由水利局後續維管。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水利局及環保局報告。日前本府召開治水建言座談會，治水專家李鴻源教授表達肯定高雄近來水利整治的成果，感謝水利局等機關同仁的辛勞。

（三）汛期將至，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請各區公所依本府109年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待改進之項目，確實檢討改善，俾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2. 請水利局針對易淹水及低窪地區加強監控與警戒，並於汛期前完成相關排水系統清疏、設備試運轉及檢整作業。
3. 請環保局及養工處加強道路側溝與排水孔之樹葉、雜物清除作業。
4. 請民政局督促各區公所務必於汛期前完成防汛準備作業。同時請各機關加強權管工程之防汛整備管理及汛期期間緊急應變作業。

（四）汛期期間，請水利局團隊全力保持戒備，隨時注意氣象預警及降雨特報，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同時請持續推動易淹水整治計畫，並向中央積極爭取經費辦理。

（五）關於李副市長所提各項事宜，請水利局及環保局積極辦理。

參、討論事項

第１案—社會局：謹提廢止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２案—青年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３案—青年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築夢高雄獎勵金發給要點」(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之申請資格排除受僱於娛樂事業之青年，建請青年局補充說明娛樂事業之定義。

青年局林局長回應：

為扶植本市新創事業發展及鼓勵青年移居本市就業，本要點特別針對產業別加以規定及降低申請門檻。財政局李局長所提申請資格僅為評點基準計分依據之一，本局將依審查結果發給獎勵金。

法制局白副局長補充意見：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之訂定意旨係為排除受僱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法人及公營事業之設籍本市青年，考量原草案規定難以明確定義娛樂事業之範疇，爰建請青年局刪除娛樂事業一詞，改以附表之評點基準表作為獎勵金發給之審查基準。

決議：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依法制局意見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臺幣217萬1,662元辦理「109年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第一批」，擬提列109年度補助款新臺幣217萬1,662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5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9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1,155萬8,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9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一案經費增加新臺幣2,184萬3,000元（中央補助款增加新臺幣1,810萬2,000元，本府相對增加配合款新臺幣374萬1,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新臺幣9,439萬2,590元(中央補助新臺幣8,018萬4,000元本府配合款為新臺幣1,420萬8,59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局辦理「109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928萬2,000元，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9案—毒防局：謹提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9年度「預防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個案輔導

暨家長親職教育計畫」經費計新臺幣467萬元整，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0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9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計新臺幣44萬7,232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1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計新臺幣41萬6,764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2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計新臺幣3萬3,600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3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補

助款計新臺幣1,275萬元整，其中新臺幣361萬元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為配合中央防疫措施，自上週二（24日）起至5月3日止，本市暫時關閉老人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類室內運動場館；此外，自即日起至5月3止，本市高中職以下校園暫停對外開放，請各場域權管機關加強宣導周知。

（二）近日本市發生居家檢疫民眾擅離住家情形，請衛生局依相關規定加重裁處。同時請防疫團隊加強宣導，呼籲居家隔離或檢疫的市民，務必確實配合防疫措施，以避免觸法受罰。

（三）為刺激消費，本府特別推出「暖心相守寄未來運動」，由本人率先響應，以寄杯方式支持於市府內經營之身障商店，歡迎各位首長及同仁共襄盛舉，期拋磚引玉，吸引民眾以實際行動支持日常熟悉的店家，進一步活絡本市經濟。

（四）為降低疫情衝擊，各機關應掌握每個環節，堅守崗位，苦民所苦，預先規劃各項事宜：

1. 請農業局、海洋局持續加強行銷本市優質農漁產品；亦請經發局、勞工局傾聽企

業、勞工朋友的聲音，適時提供協助。

2. 考量疫情恐影響弱勢民眾之生活，為使渠等獲得更完善的照顧，請區公所先行調查渠等之物資需求，並請王副秘書長協助召集社會局及民政局等機關，共同研議發放基本民生必需品予上開族群之可行性，所需經費本府將全力支持。

二、除妥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外，登革熱防疫亦刻不容緩，本市自今年2月15日起即超前部署，擇定三民區為登革熱防治示範區，實施至今成效亮眼。考量目前台南市已有5例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為防患於未然，防疫團隊應持續提高警覺，請衛生局及環保局提供技術支援，亦請民政局協助督導本市歷年登革熱防疫熱點如楠梓、鳳山、前鎮、小港、前金、新興等區域，實際至上開防疫熱點區域檢視其防疫作為。防疫期間，各位同仁的工作壓力十分龐大，感謝本府優秀團隊的付出，在此亦特別感謝區公所里幹事及衛生所等基層同仁之辛勞，請各位同仁共體時艱，齊心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共同為維護市民健康及高雄的城市形象努力。

三、為健全多功能經貿園區基礎建設，本府已於上週開通園區東西向主要道路「時代大道西段」，及南側79期、83期重劃區外圍道路，以完備招商投資環境。期許地政局持續推動公辦市地重劃，活化閒置土地，以加速地方繁榮發展。

四、「2020建築園冶獎」已於上週（23日）揭曉，本府共計獲得12座獎項，成績斐然，其中公共建築景觀獎項獲7座、校園建築景觀獎項3座，及社區文化景觀營造獎項2座，感謝工務局、水利局及都發局等機

關同仁努力爭取榮耀。同時請各機關多加借鏡學習，共同營造本市優質的生活環境。

五、2020 高雄觀光主題曲「出去走走」，近日在網路熱播，感謝觀光局邱局長及同仁盡心盡力的設計，下列事項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一）為提升高雄能見度，讓更多國內遊客至本市旅遊，請觀光局持續加強行銷，歡迎各地遊客在清明連假，相約一起來高雄走走，並結合業者共同做好防疫措施，同時請交通局、警察局針對觀光人潮及返鄉掃墓車流，加強交通疏導規劃，另請各機關針對權管場域，落實環境清潔巡檢、公共安全維護等工作，以維護遊憩品質。連假期間本府仍有許多同仁必須犧牲假期、堅守崗位，請各機關首長代為轉達本人對渠等的感謝。

（二）為營造城市歡樂意象、建立市民歸屬感，請環保局研議與觀光局合作，於垃圾車執行清運工作時播放本曲目，期讓市民朋友耳目一新，並以身為高雄的一分子為榮。

散　會：上午 11 時 04 分。